「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二條 第二條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 本會職掌如下: 本會職堂如下: 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23 一、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 一、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 條業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 員會設置辦法。 員會設置辦法。 審議教師復聘之出席比率 二、擬訂本校教師聘任、 二、擬訂本校教師聘任、 及表決比率門檻,爰將復聘 升等相關辦法。 升等相關辦法。 納入教評會之評審事項。 三、評審教師、研究人 三、評審教師、研究人 二、上開施行後教師法教師義 員、專業技術人員 員、專業技術人員 務規定於第32條,爰配合修 正。 之: 之: (一)有關聘任、升 (一)有關聘任、升 等、聘期、停 等、聘期、停 聘、解聘、不續 聘、解聘、不續 聘、復聘、延長 聘、延長服務及 服務及資遣原因 資遣原因之認定 之認定等事項。 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 事項。 事項。 (三)有關教學、研究 (三)有關教學、研究 發明、學術論 發明、學術論 著、服務貢獻等 著、服務貢獻等 事項。 事項。 (四)有關國內外進 (四)有關國內外進 修、年資加薪、 修、年資加薪、 年功加俸等事 年功加俸等事 項。 項。 (五) 違反教師法第三 (五)違反教師法第17 條規定義務事 十二條規定義務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始為通過;以上決議空白票或 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廢票視為不同意。 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 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 票視為不同意。

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

事項。

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項。

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 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 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 條、第15條、第16條、第18 條、第19條、第22條、第23 條、第27規定,因解聘、不 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 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教評會)之出席比率及 表決比率門檻各有不同,而 本校現行條文乃依修正前 教師法規定,教評會針對所

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 決議。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 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 得提請復議: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 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 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 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議。

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 為復議之動議。 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 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 為復議之動議。

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 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 會審議案件時,應行迴避,不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三次未 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即解| 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除其職務,並由該學院推選之 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委と候補委員遞補。 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經教評會 認定通過即解除其職務,並由 該學院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 得提請復議: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 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 理由者。
- 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五分之一以上之附 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附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 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 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

- 有議案,委員出席門檻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門檻為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 配合修正後教師法,爰修正 第一項解聘、停聘、不續聘、 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表 決比率。
-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 二、教師有上開施行後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有終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教評會委員之出席比 率及表決比率門檻如下:
 - (一)第1款至第3款:免經教評 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
 - (二)第4款至第6款:免經教評 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 機關核准。
 - (三)第7款或第10款:應經教評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
 - (四)第8款、第9款或第11款:應 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 管機關核准。
 - 三、教師有上開施行後教師法 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 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評會委員之出席比率及 表決比率門檻如下:
 - (一)第1款或第2款:應經教評 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
 - (二)第3款或第4款:應經教評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
 - (三)第5款:應經教評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

- 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教師有上開施行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教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報達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宣者,應依第27條規定對於實力。數部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宣者,由教評員會依教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認定。
- 五、教師法第18條:教師行為違 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 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 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 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 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六、教師法第19條第3項:已聘 任之教師,如有第1項(有第 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 1項各款)及第2項(有第18 條終局停聘),屬依第20條 第1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 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 情形。
- (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 情形。
- 八、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教師 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 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 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 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 月以下。經調查屬實,於關核 上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 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部 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 議通過,予以停聘:
- (一) 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 款。
- (二)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 款。
- 九、<u>教師法第23條第4項</u>:依前項(第3項,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或第2項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 十一、修正第5項,參考經濟部 95年3月16日經商字第

,
09500526860號函釋:「於
達到法定開會門檻後,針對
議案表決時,依公司法第
206條第2項準用第180條第
2項規定,對依第178條規定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不算入
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者,則
屬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後
段規定:「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法定決議門
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
達第本條第1項規定之委員
出席比率即可開議,惟如遇
委員迴避時,迴避之委員不
列入計算該審議案件應出
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該
評審案投票。
"「田小小人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十 12 万 6 日	109 学年度第	1 于朔权劢盲	哦地也
修正審查項目	現行審查項目	校教評會 查	院教評會 查	系教評會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聘任				
(一)專任教師(續聘)	(一) 專任教師(續聘)	V			
(二)專任教師(新聘)	(二) 專任教師(新聘)				
1一般教師	1一般教師	V	V	V	
2 特殊	2 特殊				
(1)借調教師	(1)借調教師	٧			借調期滿擬 留任專,仍 師時,級教評 會審查。
(2)獲遴選為系主	(2)獲遴選為系主管				
管(借調或專 任)	(借調或專任)	V	V	V	
(3)獲遴選為院長	(3)獲遴選為院長				
(借調或專 任)	(借調或專任)	V			
(4)獲聘擔任行政 單位主管(借 調)	(4)獲聘擔任行政單 位主管(借調)	٧			借留任時,級教育。
(5)獲聘為行政單 位主管(專任)	(5)獲聘為行政單位 主管(專任)	٧	٧	V	- 1
(三) <u>解聘、不續聘、</u> <u>停聘、復聘</u> 、資 遣原因之認定。	(三)停聘、解聘、不續 聘、資遣原因之認 定。				
1依教師法相關規 定	1 一般	V	V	V	
2本校 95 學年度 第2學期起新聘 教師未依本限 新聘教師限期 升等辦法規定 升等之不續聘 或資遣案	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 未依本校新聘教 師限期升等辦法 規定升等之不續 聘案	V			
(四)延長服務	(四)延長服務				
1一般	1 一般	V	V	V	
2現任中央研究院 院士或曾擔任國 家講座主持人、 國內外大學講座 主持人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或曾擔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國內外 大學講座主持人	·			
(五)兼任教師(續聘)	(五)兼任教師(續聘)			V	
		₩		•	

(六)兼任教師(新聘)	(六)兼任教師(新聘)	\		\ /	
	(八) 本上教师(柳刊)	V	V	<u> </u>	
(七)兼任教師(依專					
科以上學校兼					
任教師聘任辦 法規定之終止		V	V	V	
<u> </u>		<u>∨</u>			
停止聘約執行					
原因之認定)					
二、升等	二、升等				
著作升等	著作升等	V	V	V	
學位升等	學位升等	>	~	V	
三、提敘薪級(申請採計	三、提敘薪額				
國內外私人機構、					
國外大學及各類專		V	_	V	
案計畫項下聘用研		•		•	
究人員服務年資提					
<u> </u>	四、將邸				
四、獎勵	四、獎勵				
(一)教學、研究發明、 學術論著、服務	(一)教學、研究發明、 學術論著、服務貢	V	V	V	
手帆 啪 看	于 例 珊 有	v	•	•	
(二)教師評鑑	(二)教師評鑑	V	V	V	
五、進修研究講學	五、進修研究講學				
(一)進修(全時)	(一)進修(全時)	V		V	
(二)研究(全時)	(二)研究(全時)	V		V	
(三)講學(全時)	(三)講學(全時)	>		V	
六、年資加薪	六、年資加薪	V			
七、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	七、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	\ /		\/	
定義務	義務	V	V	V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				視個案及相 關法規規定
審事項	項				1914 14 //0//0/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本校90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4 月 12 日台 (90) 技 (三) 90050051 號函備查 本校 9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 (91) 技 (三) 字第 91160388 號函備查 本校93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 教育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技 (三) 字第 0930085957 號函備查 本校95年3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1302號函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10號函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20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45條規定設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辦法。
- 三、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u>復聘、</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 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 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1 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9人:副校長(1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12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委員 2 人。推選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授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定之。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各學院各推選候補委員 1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由校長增聘該一性別委員。本會教授委員至少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時,由校長增聘。

本會委員須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聘時,不受第一項21人之限制。

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中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應由候補委 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 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 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表決,並以在場之教授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 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mark>審議案件</mark>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即解除其職務,並由該學院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
-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依據本校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系、所、科、室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 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法令應經三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級教 評會由人文與科學學院辦理。
- 第十四條 教評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 敘明理由。
- 第十五條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評審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如分工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條文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審查項目	校教評會審查	院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 查	備註
	<u> </u>	<u> </u>		
(一) 專任教師(續聘)				
(二) 專任教師(新聘)				
1一般教師	V	V	V	
2 特殊				
(1)借調教師	V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 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 查。
(2)獲遴選為系主管 (借調或專任)	V	~	V	
(3)獲遴選為院長(借 調或專任)	V			
(4)獲聘擔任行政單位 主管(借調)	V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 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 查。
(5)獲聘為行政單位主 管(專任)	V	~	~	
(三) <u>解聘、不續聘、停</u> <u>聘、復聘</u> 、資遣原因 之認定。				
1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V	V	V	
2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 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 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 續聘 <u>或資遣</u> 案	v			
(四)延長服務				
1一般	V	V	V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或曾擔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國內外 大學講座主持人	V			
(五)兼任教師(續聘)	V		V	
(六)兼任教師(新聘)	V	V	V	
(七) <u>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u> 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法規定之終止聘約、 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 行原因之認定)	<u>v</u>	<u>v</u>	<u>v</u>	
二、升等				
著作升等	V	V	V	

學位升等	V			
三、提敘薪級(申請採計國內外 私人機構、國外大學及各 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 人員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	·	V	V	
四、獎勵				
(一)教學、研究發明、學 術論著、服務貢獻	V	V	V	
(二)教師評鑑	V	V	\ \	
五、進修研究講學				
(一)進修(全時)	V		V	
(二)研究(全時)	V		V	
(三) 講學(全時)	V		V	
六、年資加薪	V			
七、違反教師法第 <u>32</u> 條規定義 務	٧	V	V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